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牛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要點

民國101年08月20日修正 民國103年0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民國107年07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12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07日府法制字第1050269550號令「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提供學生申訴管道。

參、名稱:全名為「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肆、會議組織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 給職,委員由校長遴聘(兼)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家長會代表一 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含進修部),教師代表(含兼職行政教師、進修部) 六人組織之(另選三名為候補人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 一。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校外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 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 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二、申訴評議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 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三、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書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伍、掌理事項:影響學生學業與生活權益事件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陸、申訴要件

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 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 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柒、處理程序

-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兼任申評會之委員。
- 二、學生於學校公告懲處名冊或收到懲處書後,如有不服,應於該處分書公告或送達之 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對於學生逾期之申訴案件,不 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

限。

- 三、學生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書前, 得撤回申訴案,申訴案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四、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 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六、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 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桃園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 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出、列席人員對會中之評議、表決及個別意見或說明內容,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均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於申評會 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肆業之書面申請,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 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九、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 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 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 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報請校長核定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年○○月○○日(星期○)oo 時 oo 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

序號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委員組成身分
1	人事主任	女	吳瑞芬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高三導師	男	鄭聖襦		教師代表
3	高二導師	女	林欣儀		教師代表
4	高一導師	女	王湘慧		教師代表
5	進修部導師	男	張瀚翔		教師代表
6	資源班導師	女	汪靜如		教師代表
7	專任輔導教師	女	林雨潔		教師代表
8	學生自治會 副會長	女	邱禹華		學生代表
9	進修部 學生代表	男	杜攝雲		學生代表
10	家長委員	男	邢志偉		家長會代表
11	社區代表	男	蔡榮生		社會公正人士
列席					
1	申訴人		000		
2	原處分或措施單位代表				
3	執行秘書				
4	助理秘書				
5					

(男:女=5:6)

修正對照表

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3 年1月10日 法規修正,刪除重覆敘述。新 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 臺 教 授 國 部 字 第 增本校改隸直轄市後適用桃 國部字第1050109712B號令 1020134540A號令頒「高級中 **園市政府之規範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 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暨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07日 二、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 府法制字第1050269550號令 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12B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理。 部分條文修正辦理。 肆、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肆、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 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 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 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 法」第6條第二項規定。 為無給職,委員由校長遴聘 為無給職,委員由校長遴聘 (兼)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社會 (兼)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社 二、刪除未兼行政職務之教 公正人士一人、家長會代表 會公正人士一人、家長會代 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 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 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 一之規定,教師代表列包含 表二人(含進修部),教師代表 代表二人(含進修部),教師 兼職行政教師、進修部等,修 (含兼職行政教師、進修部)六 代表六人(含進修部)組織之 正候補委員人數為三名。 人組織之(另選三名為候補人 (另撰五名為候補人員),其 三、現行第一項分列為二項, 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 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 將其後段另立為第二項,酌 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 作文字修正。 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 二、申訴評議委員會議,由校 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 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 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 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 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 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 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 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人代理之。 二、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 三、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評議書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評議書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柒、六、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 柒、六、申評會對於足以改變 參照「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

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

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

本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 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依法向桃園市教育局提 起再申訴」。 會均等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 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 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 書送達後次日起卅日內,依 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法」第10條修正現行條文之救濟管道為依法向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柒、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 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 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 決定書,惟內容僅列主文和理 由。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提出 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決 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申評會出、列席人員對會中之 評議、表決及個別意見或說明 內容,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 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 以保密。 柒、七、評議書應包括主文、 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 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 惟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申 評會對申訴案件之提出討論 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 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 會出、列席人員對會中之評 議、表決及個別意見或說明 內容,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 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 予以保密。

為第柒點第六項文字用語統一 使用,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

柒、九、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柒、九、申評會之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用語統一, 酌作文字修正

法、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 書報請校長核定後,應以學 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學 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柒、十、申評會作成評議書 報請校長核定後,應即交數 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 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得與 當理由拒絕收領時處所 議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 存於送達地之郵應受送達 為送達。前項應受送機關 人告並得刊登新聞紙,告知 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 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 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以 達 自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新聞 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第9條辦理,其送達方式依行 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及評 議決定之效力。

刪除送達細節文字敘述,準 用行政程序法規定。

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